

# 东莞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

---

东外促函〔2017〕1号

## 关于提醒企业做好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关于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）申报工作已接近尾声，符合条件尚未申报的企业，请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 24 时前登陆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（网址 [www.smeimdf.org](http://www.smeimdf.org)），完成系统申报工作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时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东莞市商务局财务室，逾期将不可申报。

详情请查阅附件“关于做好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”或查阅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东莞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

2017年7月13日

---